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苏凤委〔2019〕27号

关于印发《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党委 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集团总部各支部：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集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共产党江苏凤凰出版
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9年5月8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党委 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集团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健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关于规范省级机关部门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巡发〔2018〕4号）有关精神，结合集团实际，经集团党委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按照“六围绕一加强”和“五个持续”总体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开展政治巡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为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强保证。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牵头协调、部门协同配合，把巡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委工作计划，实现一届任期对所属党组织巡察全覆盖；

2. 坚持政治导向、突出“四个意识”，开展对被巡察单位政治生态研判，查找政治偏差和突出问题，推动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强化监督，严肃查处职工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

4. 坚持问题导向，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精准发现问题，查找制度短板和管理漏洞，弥补完善有关制度，推动问题整改，发挥巡察监督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三、机构设置

设立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在集团党委领导下，向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由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梁勇担任组长；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孙真福，集团党委副书记王译萱，集团纪委书记章朝阳担任副组长；集团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章朝阳兼任巡察办主任。

设立巡察组。组长从集团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根据巡察任务，采用“一次一授权”的方式任命产生；副组长一般从二级单位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组长等人员中选任；成员8至10人，由熟悉党建、纪检、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经营管理方面的人员组成。巡察组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承担

巡察任务，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建立巡察工作人才库。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经营管理等方面优秀人才和集团后备干部组成。有计划安排拟提拔干部、后备干部参加巡察工作，把巡察作为培养、锻炼、考验干部的重要手段和平台。

四、工作职责

（一）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集团党委有关决议决定和省委巡视机构工作部署和交办事项；

2. 研究确定巡察工作计划、方案，巡察对象、内容，巡察组组长组成人员等事项；

3. 听取巡察工作汇报，审定巡察工作报告；

4. 研究巡察成果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 向集团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6. 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向集团党委提出巡察干部的调配意见；

7. 研究拟定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巡察办职责

1. 贯彻落实集团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计划、方案；

2. 统筹、协调、指导和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

3. 汇总分析巡察工作情况，督促巡察组反馈意见、移交问

题线索，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整改工作；

4. 日常巡察联络事项、后勤保障等工作；

5. 承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做好文稿起草、台账档案、制度建设等基础性工作，制定巡察工作专项预算、做好相关费用的管理和使用；

6. 加强巡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和日常考核；

7. 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巡察组职责

1. 贯彻集团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巡察工作的决策、决定，承担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2. 对被巡察单位政治生态进行研判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3. 对巡察成果的运用，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4. 向被巡察对象反馈巡察情况和整改建议；

5. 发现并移交问题线索；

6. 负责巡察组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

7. 研究处理巡察工作其他事项。

五、巡察对象和内容

（一）巡察对象

集团所属二级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以及下一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巡察对象可适当延伸至集团三级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

（二）巡察内容

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情况；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纪党规执行情况；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围绕制度建设，重点检查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构建全面风险防控体系情况；政治生态情况以及集团党委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要着力发现以下方面的问题和线索：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的问题；
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力的问题；
3.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4. 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内控制度不力的问题；
5. 违反组织纪律，违规选人用人、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6.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集团党委作风建设的相关要求，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

题；

7. 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等问题；

8. 对集团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以及日常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

9. 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制度机制不健全不配套等问题；

10. 政治生态存在的突出问题；

11. 巡察和审计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

12. 省委巡视机构反馈意见整改和移交问题线索处置中存在的问题；

13. 集团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三）巡察方式

巡察驻点时间一般掌握在 15 天左右。实行巡察和内审相结合，统筹安排一体巡察、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对已巡察单位适时安排巡察“回头看”，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四）巡察程序

1. 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应当向集团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以及企业驻在地纪检等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2.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应当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通报巡察任务，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

巡察组对反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3. 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形成巡察报告，及时如实向集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发现的重要问题线索情况。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 other 重大问题，要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4.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集团党委决定。

5. 集团党委及时听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察成果的运用。

6. 经集团党委同意后，巡察组应当及时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7. 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内外监督。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巡察前即知即改、巡察中立行立改、巡察后全面整改。在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两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情况报告，报送集团党委巡察办。整改不力的，将严肃问责。

（五）巡察成果运用

巡察组负责问题线索的梳理、了解、研判、报告工作。巡

察办负责问题线索的备案、移交、协调、督办工作。收到问题线索后，集团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办理、处置意见，并于三个月内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办理情况。组织人事部门应把巡察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调整、干部选拔任用的依据。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对巡察组移交的专题报告和有关材料要认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落实到位。

六、巡察纪律和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集团党委是组织开展巡察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谋划巡察全覆盖工作，确保一届任期内至少对全体巡察对象巡察一遍。党委要把巡察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每年研究巡察工作不少于两次。各单位党组织特别是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把巡察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支持配合。

（二）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集团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财务等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向巡察组提供有关信息，优先办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财务部应当把巡察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提供经费保障。

（三）强化责任严格问责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是组织实施巡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巡察组组长是落实巡察监督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被巡察单

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承担配合巡察和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严格的巡察工作督查、考核、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精心开展工作，务求取得实效。巡察工作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巡察工作不予配合的，将严肃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